

仙居县楠鑫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支
水泥杆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9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仙居县楠鑫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支水泥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温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仙环建[2018]34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 7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积极落实环保设施工作。做好了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基础建设，建设水泥筒仓及一般固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为：1、取消食堂及厂内卫生间的建设。2、实际安装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较环评增加 1

台，过油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生物质锅炉较环评减少 2 台，双碱法喷淋脱硫塔较环评减少 1 台，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变动的原因是因为企业采用更为清洁环保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代替生物质锅炉，因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的使用足以达到热量的供应，因此以上设备增减不会影响本项目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我公司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 30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气运行台账记录，强化厂区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基层专人担任，负责厂区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公司对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进行整改，建立台账制度并分类进行规范堆放；修整雨水管网，加强对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